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動支辦法

93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

97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

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

105年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一、五、七條條文

105年4月27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五、七條條文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條條文

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第七條條文
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動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以合理動支校務基金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校務基金動支，應以充實、改善本校教學軟硬體設備及各項自籌配合款為優先考量，其單項申請案動支額度如超過一仟萬元以上時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動支，其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本校校區發展、校地規劃必需之經費支出。  
二、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必需之經費支出。  
三、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招生必需之經費支出。  
四、其他提昇教育品質必需之經費支出。
-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動支，應由申請單位於每年一月前提出申請，交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列入下年度預算執行，必要時得分期分年實施。
- 第五條 經列入年度預算執行之計畫，其進度應專案控管，如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執行完成百分之八十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向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說明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得以保留，若進度嚴重落後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動支額度。
- 第六條 校務基金動支及核銷，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